

#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

#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牧联发〔2025〕24号

##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

### 关于印发支持梅花鹿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措施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  
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、  
梅花鹿产业发展）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支持梅花鹿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3日印发

# 支持梅花鹿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

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战略部署，为推动做好“粮头食尾、畜头肉尾、农头工尾”文章，全力支持梅花鹿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吉林省梅花鹿产业发展规划（2025-2030年）》，结合《关于加快梅花鹿产业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》等政策执行情况，以及《吉林省标准化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提出如下政策措施。

## （一）支持建设梅花鹿良种繁育体系。

对新评为国家级保种场的一次性奖补200万元、新评为省级核心育种场的奖补150万元（分3年评估发放）。对通过国家审定的梅花鹿新品种培育单位一次性奖补1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支持加强梅花鹿疫病防控。

支持保种场、核心育种场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开展两病（布病和结核病）净化，对新通过省级布病、结核病净化评估的示范场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

## （三）支持完善梅花鹿质量标准体系。

在种源繁育、养殖管理、加工升级、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，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。一是支持制定梅花鹿种质资源、繁育技术、产品检测等标准，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，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、50万元、

10 万元的资助。二是强化先进养殖技术推广应用，对经认定纳入国家、省级主推技术的梅花鹿养殖技术支撑单位，给予一次性补助。三是鼓励开展质量认证，对新通过 GAP(良好农业规范)、有机产品、绿色食品、地理标志、名特优新产品等认证的梅花鹿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补助。四是支持完善品种溯源和产品鉴真体系，对省内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新增梅花鹿溯源、产品鉴真等检测设备的，按检测设备投资额的 30%给予补助。五是在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、完善资金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的前提下，鼓励各地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支持梅花鹿产业发展，有效推动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帮扶对象）发展生产、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。六是鼓励各地利用具备条件的商品林地，开展林下梅花鹿生态养殖，并合理控制养殖密度，走生态品牌差异化路线。

#### （四）支持打造吉林梅花鹿公共品牌。

坚持“政府搭台，企业唱戏”，为打造吉林梅花鹿公共品牌提供支撑。一是加强资源普查，开展基础数据调查与资源普查，成果纳入梅花鹿产业数据库。二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，省级统筹畜产品品牌宣传资金，与淘宝、京东等全国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开展“吉林梅花鹿”产品销售推广，在央视、抖音、小红书、快手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集中开展公共品牌广告宣传推介，扩大“吉林梅花鹿”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。三是严格公共品牌使用准入和监管，建立和完善严格的“吉林梅花鹿”公共品牌企业使用准入标准，对授权使用“吉林梅花鹿”公共品牌的企业，加大自

检和三方检测频次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行业协会等的协调对接，树立和维护品牌形象。

#### （五）创新开展梅花鹿政策性保险。

加大政策性梅花鹿保险支持力度，对地方优势特色保险中的梅花鹿保险单独核算，省级财政在安排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。鼓励有关市县结合本地区鹿只饲养成本等因素优化保险方案。一是适度提高保险金额，最高可至实际价值的 80%。二是进一步降低保险费率，原则上保险费率不高于 7%。三是根据市县财政承受能力，合理确定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和农户自缴保费比例。四是探索差异化的保险方案，满足不同层次的风险保障需求。此外，鼓励承保机构研发梅花鹿“商业险、附加险”等保险产品，为农户提供更深、更广、更全面的风险保障。

#### （六）优化梅花鹿活体抵押贷款政策。

持续加强监管，加大活体抵押贷款投放力度。一是贷款额度一般按梅花鹿活体保险金额的 100%—120%或梅花鹿市场价值 70% 发放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1—5 年。二是鼓励银行和第三方监管机构建立完善对接服务机制，通过利用“一鹿一码”等相关数据，开展活体抵押贷款服务和监管，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。

#### （七）加强梅花鹿产业金融信贷支持。

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，降低经营主体投融资成本。一是推广“整村授信”服务模式，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。加快订单类、缴税类、养殖圈舍抵押贷类等信贷产品创新。加大重点项目、屠

宰加工、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领域和主体信贷担保支持，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。二是充分发挥“强牧贷”风险补偿作用，享受省农担不高于0.7%优惠担保费率。对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10—300万元省农担政策性担保贷款，按照1%贴息率给予贴息支持。三是支持梅花鹿加工业发展，对梅花鹿加工项目年度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，1000—5000万元(含)按1%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，5000万元以上按1.5%贴息率给予贴息补助，每户企业连续贴息2年，单户企业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。

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政策期限暂定到2028年，实施一年后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调整。根据《吉林省梅花鹿产业发展规划（2025-2030年）》，《关于加快梅花鹿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22〕14号）及其配套文件废止。